

股票代碼：8921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365巷7號3樓

電 話：(02)2270-8198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聲明書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4
七、併權益變動表	5~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2
3、大陸投資資訊	58
4、主要股東資訊	58、63
(十四)部門資訊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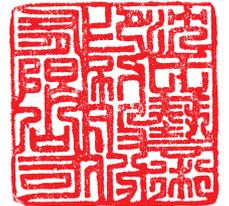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剛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比較與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總帳系統並驗證收入傳票，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99,307仟元，佔資產總額32%。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111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重奎



會計師：沈金樹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119801號

民國 112年 3 月 9 日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150	14	\$ 213,77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396	2	19,97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2,849	—	2,4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160	9	73,95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三)	7,914	1	7,3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3,247	—	6,297	—
130x	存貨	六(五)	105,018	9	88,47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1	1	1,4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655	36	413,670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02,204	24	298,160	2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9,9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1,037	2	21,0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及九(二)	399,307	32	285,54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3,130	2	1,5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8,248	4	49,65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62	—	1,2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5	—	3,3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62	—	2,0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5	—	1,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2,399	64	673,722	62
1xxx	資產總計		\$ 1,244,054	100	\$ 1,087,392	100

(接次頁)

(承上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21,854	2	\$ 21,188	2
2150	應付票據		302	—	—	—
2170	應付帳款		85,663	7	71,3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21,975	2	18,2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三)	48,063	4	37,6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2	—	4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6,661	1	56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42,890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01	—	1,2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231	19	150,562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7,933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7,213	1	9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290	1	11,48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30	1	11,9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566	6	24,383	2
2xxx	負債合計		303,797	25	174,945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65,922	37	465,922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2,343	20	252,343	2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901	6	77,55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57	3	31,668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0,558	9	109,220	10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94,499	8	84,962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23,322	74	912,447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	16,935	1	—	—
3xxx	權益合計		940,257	75	912,44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4,054	100	\$ 1,087,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三)	\$ 655,125	100	\$ 522,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三)	(580,647)	(89)	(443,032)	(85)
5900	營業毛利		74,478	11	79,543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43,079)	(7)	(37,501)	(7)
6200	管理費用		(54,562)	(8)	(40,9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3)	(—)	(1,751)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四)	(33)	(—)	7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407)	(15)	(79,487)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929)	(4)	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4,443	2	14,7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9,223	2	(2,1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643)	(—)	(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09	—	1,281	—
7100	利息收入		1,761	—	867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四(三)及六(三十)	20,107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00	7	14,664	3
7900	稅前淨利		18,771	3	14,7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3,209)	(1)	(82)	—
8200	本期淨利		15,562	2	14,6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2,281	—	2,5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4,044	1	72,248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及(二十七)	5,493	1	(8,520)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18	2	66,28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80	4	\$ 80,918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25	3	\$ 14,63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263)	(1)	(—)	(—)
			\$ 15,562	2	\$ 14,63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643	5	\$ 80,91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8,263)	(1)	(—)	(—)
			\$ 27,380	4	\$ 80,918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51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5,922	\$ 252,343	\$ 75,386	\$ 29,819	\$ 27,534	\$ 851,004	\$ -	\$ 851,0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6	(2,1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75)	-	(19,475)	-	(19,475)	
盈餘分配合計	-	-	2,166	(21,641)	-	(19,475)	-	(19,475)	
本期淨利	-	-	-	14,638	-	14,638	-	14,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52	63,728	66,280	-	66,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90	63,728	80,918	-	80,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300	(6,300)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922	252,343	77,552	31,668	84,962	912,447	-	912,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	(2,34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106)	-	(21,106)	-	(21,106)	
合計	-	-	2,349	(23,455)	-	(21,106)	-	(21,10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9,318	19,31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3,662)	-	(3,662)	5,880	2,218	
本期淨利	-	-	-	23,825	-	23,825	(8,263)	15,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81	9,537	11,818	-	11,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06	9,537	35,643	(8,263)	27,3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5,922	\$ 252,343	\$ 79,901	\$ 30,657	\$ 94,499	\$ 923,322	\$ 16,935	\$ 940,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71	\$	14,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71		26,707
攤銷費用		1,783		6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	(752
利息費用		2,643		49
利息收入	(1,761)	(
股利收入	(13,3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
廉價購買利益	(20,1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48)	7,08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20)	996
應收帳款減少	(20,761)	4,3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5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35	(4,796
存貨增加	(12,24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50)	(
合約負債增加		666		12,993
應付票據減少	(28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89	(2,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747	(2,4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33	(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3	(2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0		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07		20,509
收取之利息		976		893
收取之股利		14,232		14,669
支付之利息	(2,643)	(
支付之所得稅	(4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94		35,491

(接次頁)

(承上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0	58,95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1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5)	(4,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	356
取得無形資產	(1,410)	(1,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8</u>	<u>77,0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26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5)	(1,199)
發放現金股利	(21,106)	(19,475)
現金增資	2,2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548</u>)	(<u>20,6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626)	91,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76	121,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150</u>	<u>\$ 213,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66年12月15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新北市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各種印刷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本公司之股票自89年3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365巷7號3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5：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 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此修正時，應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 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華德公司)	包裝印刷業	84.39%	—

註：本公司於111年1月3日取得華德公司51%股權，華德公司於111年3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9,900仟元及現金增資100,000仟元，並於111年4月由本公司按面額現金增資97,782仟元取得華德公司股權，致使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增至84.39%。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台 灣	15.61%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 8,263)	(\$ —)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 16,935	\$ —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919
非流動資產	157,445
流動負債	(77,607)
非流動負債	(54,254)
權 益	\$ 108,503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91,568
非控制權益	16,935
	\$ 108,503

(2) 綜合損益表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項 目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85,750
本期淨損	(\$ 30,92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30,922)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22,659)
非控制權益	(8,263)
	(\$ 30,922)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項目	111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 22,659)
非控制權益	(8,263)
	(\$ 30,922)

(3)現金流量表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項目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5,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91

(四)外幣換算

1.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在一年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收入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合併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

- 上構成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2~10 年
其他設備	2~35 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合併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合併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依一至四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

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餘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二十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依IFRS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而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合併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4.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六(八)所述，合併公司為精益裝訂(股)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5.49%之表決權，因其他前三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合併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合併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合併公司對精益裝訂(股)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印刷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915仟元。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32,245仟元及113,074仟元(分別為扣除備抵損失575仟元及1,561仟元後之淨額)。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5,01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4,763仟元)。

5.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納入考量。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9,29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293	\$ 183
支票存款	141	46
活期存款	39,991	46,043
外幣存款	8,031	12,0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內之		
定期存款	128,694	58,950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96,480
合計	<u>\$ 177,105</u>	<u>\$ 213,776</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500	\$ —
評價調整	(270)	—
合計	<u>\$ 230</u>	<u>\$ —</u>

1.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關係人	\$ 2,849	\$ 2,429
非關係人	29,971	20,197
減：備抵損失	(575)	(226)
應收票據淨額	<u>\$ 32,245</u>	<u>\$ 22,400</u>

1.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關係人	\$ 7,914	\$ 7,361
非關係人	106,721	75,676
減：備抵損失	(1,561)	(1,719)
應收帳款淨額	<u>\$ 113,074</u>	<u>\$ 81,318</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授信期間為75-12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等。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1~2%	\$ 142,372	\$ 1,026	\$ 141,346
逾期 1~30 天	10%	1,955	48	1,907
逾期 31~60 天	30%	2,580	774	1,806
逾期 61~90 天	50%	492	246	240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逾期 91~120 天	75%	56	42	14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	—	—
		<u>\$ 147,455</u>	<u>\$ 2,136</u>	<u>\$ 145,319</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1~2%	\$ 103,391	\$ 1,399	\$ 101,992
逾期 1~30 天	10%	1,052	105	947
逾期 31~60 天	30%	843	253	590
逾期 61~90 天	50%	377	188	189
逾期 91~120 天	75%	—	—	—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	—	—
		<u>\$ 105,663</u>	<u>\$ 1,945</u>	<u>\$ 103,718</u>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945	\$ 2,697
合併轉入	158	—
加：減損損失提列	33	—
減：減損損失迴轉	—	(752)
期末餘額	<u>\$ 2,136</u>	<u>\$ 1,945</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	\$ 58	\$ —
原料	29,325	15,520
物料	6,865	7,289
在製品	68,592	65,664
製成品	178	—
合 計	<u>\$ 105,018</u>	<u>\$ 88,473</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出售存貨成本	\$ 589,520	\$ 450,55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48 (942)
存貨報廢損失	173	—
存貨盤盈	(30)	(21)
下腳收入	(11,533)	(8,149)
營業成本合計	<u>\$ 578,778</u>	<u>\$ 441,441</u>

2. 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648仟元及(942)仟元。

3.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665	\$ 201,665
評價調整	<u>100,539</u>	<u>96,495</u>
合計	<u>\$ 302,204</u>	<u>\$ 298,160</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按10,665仟元購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44,420仟元出售部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6,300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4.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 之定期存款	\$ —	\$ 9,990

-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84%。
-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精益裝訂(股)公司	\$ 21,037	\$ 21,065

1. 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精益裝訂(股)公司	15.49%	1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精益裝訂(股)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071	\$ 51,127
非流動資產	136,960	143,515
流動負債	(45,480)	(56,622)
非流動負債	(730)	(2,021)
權 益	\$ 135,821	\$ 135,99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037	\$ 21,06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1,037	\$ 21,065

B. 綜合損益表：

	精益裝訂(股)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75,414	\$ 86,414
本期淨利	\$ 4,363	\$ 7,8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3	\$ 7,85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837	\$ 836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1.1 餘額	\$ 117,903	\$ 338,290	\$ 771,578	\$ 30,290	\$ 6,115
合併轉入	—	—	161,992	58,982	—	220,974
增 添	—	339	3,188	707	(184)	4,050
處 分	(—)	(—)	(571)	(828)	184	(1,215)
重 分 類	—	2,343	11,167	—	(6,106)	7,404
111.12.31 餘額	\$ 117,903	\$ 340,972	\$ 947,354	\$ 89,151	\$ 9	\$ 1,495,3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264,730	\$ 685,316	\$ 28,589	\$ —	\$ 978,635
合併轉入	—	—	52,078	27,424	—	79,502
折舊費用	—	6,898	26,179	5,997	—	39,074
處 分	(—)	(—)	(571)	(558)	(—)	(1,129)
重 分 類	—	—	—	—	—	—
111.12.31 餘額	\$ —	\$ 271,628	\$ 763,002	\$ 61,452	\$ —	\$ 1,096,082
成 本						
110.1.1 餘額	\$ 117,903	\$ 338,020	\$ 772,216	\$ 30,945	\$ 4,953	\$ 1,264,037
增 添	—	270	1,236	483	1,473	3,462
處 分	(—)	(—)	(3,064)	(1,138)	(—)	(4,202)
重 分 類	—	—	1,190	—	(311)	879
110.12.31 餘額	\$ 117,903	\$ 338,290	\$ 771,578	\$ 30,290	\$ 6,115	\$ 1,264,17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1.1 餘額	\$ —	\$ 257,750	\$ 672,595	\$ 28,370	\$ —	\$ 958,715
折舊費用	—	6,980	15,785	1,357	—	24,122
處 分	(—)	(—)	(3,064)	(1,138)	(—)	(4,202)
重 分 類	—	—	—	—	—	—
110.12.31 餘額	<u>\$ —</u>	<u>\$ 264,730</u>	<u>\$ 685,316</u>	<u>\$ 28,589</u>	<u>\$ —</u>	<u>\$ 978,635</u>
<u>帳面金額</u>						
111.12.31 淨額	<u>\$ 117,903</u>	<u>\$ 69,344</u>	<u>\$ 184,352</u>	<u>\$ 27,699</u>	<u>\$ 9</u>	<u>\$ 399,307</u>
110.12.31 淨額	<u>\$ 117,903</u>	<u>\$ 73,560</u>	<u>\$ 86,262</u>	<u>\$ 1,701</u>	<u>\$ 6,115</u>	<u>\$ 285,541</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u>使用權資產</u>				
111.1.1 餘額	\$ 1,222	\$ 348	\$ 1,407	\$ 2,977
合併轉入	26,781	—	—	26,781
增 添	140	—	1,276	1,416
減 少	(1,222)	(—)	(—)	(1,222)
111.12.31 餘額	<u>\$ 26,921</u>	<u>\$ 348</u>	<u>\$ 2,683</u>	<u>\$ 29,9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1.1 餘額	\$ 1,171	\$ 126	\$ 160	\$ 1,457
折舊費用	6,034	116	437	6,587
減 少	(1,222)	(—)	(—)	(1,222)
111.12.31 餘額	<u>\$ 5,983</u>	<u>\$ 242</u>	<u>\$ 597</u>	<u>\$ 6,822</u>
<u>使用權資產</u>				
110.1.1 餘額	\$ 1,222	\$ 348	\$ 916	\$ 2,486
增 添	—	—	1,406	1,406
處 分	(—)	(—)	(915)	(915)
110.12.31 餘額	<u>\$ 1,222</u>	<u>\$ 348</u>	<u>\$ 1,407</u>	<u>\$ 2,97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560	\$ 10	\$ 628	\$ 1,198
折舊費用	611	116	447	1,174
處分	()	()	(915)	(915)
110.12.31 餘額	\$ 1,171	\$ 126	\$ 160	\$ 1,457
帳面金額				
111.12.31 淨額	\$ 20,938	\$ 106	\$ 2,086	\$ 23,130
110.12.31 淨額	\$ 51	\$ 222	\$ 1,247	\$ 1,520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汽車作為營業辦公室、營業用設備及經理人公務車，租賃期間為109~115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661	\$ 563
非流動	\$ 17,213	\$ 98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366%	2.616%
運輸設備	2.366%~2.867%	2.366%
機器設備	2.366%	2.366%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其他租賃資訊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2)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557	\$ 6,964

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故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 1. 1餘額	\$ 32,145	\$ 77,552	\$ 109,697
增 添	—	—	—
111. 12. 31餘額	\$ 32,145	\$ 77,552	\$ 109,69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1. 1餘額	\$ —	\$ 60,039	\$ 60,039
折舊費用	—	1,410	1,410
111. 12. 31餘額	\$ —	\$ 61,449	\$ 61,449
<u>成 本</u>			
110. 1. 1餘額	\$ 32,145	\$ 77,552	\$ 109,697
增 添	—	—	—
110. 12. 31餘額	\$ 32,145	\$ 77,552	\$ 109,69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1. 1餘額	\$ —	\$ 58,628	\$ 58,628
折舊費用	—	1,411	1,411
110. 12. 31餘額	\$ —	\$ 60,039	\$ 60,039
<u>帳面金額</u>			
111. 12. 31淨額	\$ 32,145	\$ 16,103	\$ 48,248
110. 12. 31淨額	\$ 32,145	\$ 17,513	\$ 49,658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90	\$ 3,99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633	\$ 1,638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3,248仟元及85,725仟元，係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衡量進行評價，未委託具專業獨立之評價人員進行評價。

4. 投資性不動產經合併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成本		
111.1.1餘額	\$	1,579	110.1.1餘額	\$ 865
增 添		1,410	增 添	1,542
處 分	(492)	處 分	(828)
111.12.31餘額	\$	2,497	110.12.31餘額	\$ 1,5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1.1餘額	\$	335	110.1.1餘額	\$ 562
攤銷費用		992	攤銷費用	601
處 分	(492)	處 分	(828)
111.12.31餘額	\$	835	110.12.31餘額	\$ 335
111.12.31淨額	\$	1,662	110.12.31淨額	\$ 1,244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255	\$ 20,994
應付設備款	65	—
其他	21,743	16,619
合計	\$ 48,063	\$ 37,613

(十四)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110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78,427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96
小計	80,8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2,890)
合計	\$ 37,933
利率區間	2.22%~2.47%

上述長期借款，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分別為6,265仟元及5,432仟元。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1,672仟元及1,337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依精算報告預估之確定福利成本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021	\$ 47,4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31)	(35,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290	\$ 11,481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月1日餘額	\$ 47,400	(\$ 35,919)	\$ 11,4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314	(252)	62
認列於損益	446	(252)	1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38)	(2,93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964)	—	(1,964)
經驗調整	2,621	—	2,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7	(2,938)	(2,281)
雇主提撥	—	(104)	(104)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福利支付	(1,482)	1,482	—
12月31日餘額	\$ 47,021	(\$ 37,731)	\$ 9,290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月1日餘額	\$ 52,063	(\$ 38,358)	\$ 13,7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141	(115)	26
認列於損益	548	(115)	4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76)	(57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2	—	92
財務假設變動	(1,537)	—	(1,537)
經驗調整	(531)	—	(5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76)	(576)	(2,552)
雇主提撥	—	(105)	(105)
福利支付	(3,235)	3,235	—
12月31日餘額	\$ 47,400	(\$ 35,919)	\$ 11,481

(3)111年及110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83	\$ 86
推銷費用	14	13
管理費用	97	334
	\$ 194	\$ 433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1.25%	0.6~0.7%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8年	5~9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49)	(\$	933)
減少0.25%	\$	876	\$	96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867	\$	949
減少0.25%	(\$	845)	(\$	9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112年度預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90仟元。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46,592	\$ 465,922
12月31日	46,592	\$ 465,922

	110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46,592	\$ 465,922
12月31日	46,592	\$ 465,922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7,666	\$ 247,666
庫藏股票交易	4,677	4,677
合計	\$ 252,343	\$ 252,34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9	\$ 2,1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06	19,475	0.453	0.418
合計	<u>\$ 23,455</u>	<u>\$ 21,641</u>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1. 1 餘額	\$ 84,9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044
相關所得稅	5,493
111. 12. 31 餘額	<u>\$ 94,499</u>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1. 1 餘額	\$ 27,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2,2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300)
相關所得稅	(8,520)
110. 12. 31 餘額	<u>\$ 84,962</u>

(二十)非控制權益(110年度：無。)

項 目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合併產生	19,318
本期淨損	(8,26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880
期末餘額	<u>\$ 16,935</u>

(二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53,260	\$ 519,9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25)	(1,373)
小計	651,135	518,585
租賃收入	3,990	3,990
營業收入淨額	<u>\$ 655,125</u>	<u>\$ 522,57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地區別及產品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2) 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2. 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21,854</u>	<u>\$ 21,188</u>

(1)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售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0,041</u>	<u>\$ 7,817</u>

(二十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3,395	\$ 13,833
其他	1,048	868
合計	<u>\$ 14,443</u>	<u>\$ 14,701</u>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338	(\$ 2,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44)	(—)
其他	(196)	(25)
合計	<u>\$ 9,223</u>	<u>(\$ 2,136)</u>

(二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34	\$ 18
其他	609	31
合計	<u>\$ 2,643</u>	<u>\$ 49</u>

(二十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132	\$ 49,517	\$ 139,649
勞健保費用	8,022	5,485	13,507
退休金費用	3,661	2,798	6,459
董事酬金	—	1,853	1,8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05	3,130	9,435
折舊費用	44,043	3,028	47,071
攤銷費用	1,101	682	1,783
合計	<u>\$ 153,264</u>	<u>\$ 66,493</u>	<u>\$ 219,757</u>

性 質 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648	\$ 42,200	\$ 118,848
勞健保費用	7,968	4,038	12,006
退休金費用	3,610	2,255	5,865
董事酬金	—	1,312	1,3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14	2,200	7,514
折舊費用	23,547	3,160	26,707
攤銷費用	206	395	601
合計	<u>\$ 117,293</u>	<u>\$ 55,560</u>	<u>\$ 172,853</u>

-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99人及17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本公司於111年3月10日及110年3月11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年及109年度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52	\$ 303	\$ 206	\$ 4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52	303	206	412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82	\$ —
最低稅負應補稅額	—	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82</u>	<u>454</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27	(3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09</u>	<u>\$ 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493)	<u>\$ 8,520</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8,771</u>	<u>\$ 14,7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754	2,944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 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72)	(2,94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27	(372)
最低稅負應補稅額	—	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3
認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09</u>	<u>\$ 82</u>

4.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2	\$ 65	\$ —	\$ 1,8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87	(1,487)	—	—
備抵損失超限	45	(17)	—	28
小計	\$ 3,354	(\$ 1,439)	\$ —	\$ 1,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88)	\$ —	(\$ 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變動 之金融資產	(11,534)	—	5,493	(6,041)
小計	(\$ 11,534)	(\$ 188)	\$ 5,493	(\$ 6,229)
合計	(\$ 8,180)	(\$ 1,627)	\$ 5,493	(\$ 4,314)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56	\$ 66	\$ —	\$ 1,8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03	384	—	1,487
備抵損失超限	123	(78)	—	45
小計	\$ 2,982	\$ 372	\$ —	\$ 3,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變動 之金融資產	(\$ 3,014)	\$ —	(\$ 8,520)	(\$ 11,534)
合計	(\$ 32)	\$ 372	(\$ 8,520)	(\$ 8,18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4,73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36	4,036
減損損失	1,600	—
存貨跌價損失	953	756
備抵損失超限	28	45
	<u>\$ 61,355</u>	<u>\$ 4,837</u>

6.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尚未扣抵稅額
112 年度	\$ 2,555	\$ 511
113 年度	3,210	642
114 年度	618	124
115 年度	14,491	2,898
116 年度	39,364	7,873
117 年度	51,882	10,376
118 年度	53,712	10,742
119 年度	37,605	7,521
120 年度	39,755	7,951
121 年度	30,499	6,100
	<u>\$ 273,691</u>	<u>\$ 54,738</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二十七)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1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1	—	2,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44	\$ 5,493	\$ 9,5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6,325</u>	<u>\$ 5,493</u>	<u>\$ 11,818</u>
項 目	110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52	\$ —	\$ 2,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248	(8,520)	63,7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74,800</u>	<u>(\$ 8,520)</u>	<u>\$ 66,280</u>

(二十八)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25	\$ 14,63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592	46,59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51	\$ 0.31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部份非現金交易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0	\$ 3,462
加:期初應付款項	—	1,014
減:期末應付款項	(65)	(—)
本期支付現金	\$ 3,985	\$ 4,476

(三十)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購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轉對價</u>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包裝印刷	111年1月3日	51.00%	(註)

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3日收購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進一步跨足包裝印刷市場。

註：本公司以新台幣壹元收購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華德包裝服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u>
	<u>111年1月3日</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
應收票據淨額	5,471
應收帳款淨額	10,181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3日

存貨		4,301
預付款項		7,348
其他流動資產		38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472
使用權資產		26,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371)
應付票據	(590)
應付帳款	(10,726)
其他應付款	(2,351)
租賃負債－流動	(6,018)
其他流動負債	(2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7,7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7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3)
		\$ 39,425

3. 非控制權益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19,318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參考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進行估列。

4.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3日
移轉對價		\$ 註
加：非控制權益(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所有權權益)		19,31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9,425)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20,107)

5.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3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註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7)
		(\$	5,127)

6.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3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750
本期淨損			
—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922)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111年度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其依持股比例變動而調整保留盈餘情形如下：

111年度			
被投資公司	項目	投資金額	保留盈餘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 (股)公司	現增	\$ 97,782	(\$ 3,6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最大股東為永豐紙業(股)公司，該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40.81%股份。其餘59.19%則為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豐紙業(股)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精益裝訂(股)公司	關聯企業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華彩色印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磁票券印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信誼基金出版社	其他關係人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連誠裝訂(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華紙漿(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眾紙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貝爾敦(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271	\$ 5,888
其他關係人	19,956	21,049
小計	30,227	26,937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華磁票券印刷(股)公司	3,990	3,990
合計	\$ 34,217	\$ 30,92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之收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 90-120 天。租金收取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約定每月定期收取租金。

2. 進貨及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2	\$ 97
關聯企業	4,449	4,744
其他關係人		
中華紙漿(股)公司	96,185	70,114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	6,853	13,760
合計	\$ 107,569	\$ 88,71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交易之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 60~120 天。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永豐紙業(股)公司	\$ 5,615	\$ 5,615

上述租金支出係參考鄰近區域一般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依合約約定每月定期支付租金。

4. 營業費用(軟體維護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34	\$ 1,083

5.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55	\$ 375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信誼		
基金出版社	\$ 1,735	902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1,114	\$ 1,452
其他	—	75
合計	\$ 2,849	\$ 2,429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永豐紙業(股)公司	\$ 5,748	\$ 3,449
其他關係人	2,166	3,912
合計	\$ 7,914	\$ 7,36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華磁票券印刷(股)公司	\$ 577	\$ 573
其他	—	11
合計	\$ 577	\$ 584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	\$ 52
關聯企業	1,461	2,275
其他關係人		
中華紙漿(股)公司	19,217	13,534
其他	1,274	2,367
合計	<u>\$ 21,975</u>	<u>\$ 18,228</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86	\$ 571
其他關係人	7	9
合計	<u>\$ 593</u>	<u>\$ 58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713	\$ 12,880
退職後福利	602	714
合計	<u>\$ 18,315</u>	<u>\$ 13,59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0,476</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及印件履約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7,150 仟元及 77,1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下腳回收及廢水處理工程履約保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214 仟元及 1,922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 重大承諾—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0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存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

(B)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92	30.71	\$ 110,296	升值1%	\$ 1,103	\$ —
110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1	27.68	\$ 83,338	升值1%	\$ 833	\$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當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反映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由於合併公司持有貨幣非單一幣別，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111年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38仟元及(2,111)仟元。

(D)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國內基金之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1年及110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3,022仟元及2,982仟元；若受益憑證價格上漲或下跌1%，111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2仟元。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6,816	\$ 154,5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00	\$ 9,990

(A)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

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 111 年及 110 年度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99 仟元及 100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取得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在文化出版及商業廣告之產業客戶群。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6.41%及30.7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及(四)之說明。

(b)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因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良好之銀行定期存款，故未估列預期信用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02	\$ —	\$ —	\$ —	\$ 302	\$ 302
應付帳款	107,638	—	—	—	107,638	107,638
其他應付款	48,044	19	—	—	48,063	48,0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8,626	24,264	37,933	—	80,823	80,823
租賃負債	4,103	3,569	17,205	—	24,877	23,874
	<u>\$ 178,713</u>	<u>\$ 27,852</u>	<u>\$ 55,138</u>	<u>\$ —</u>	<u>\$ 261,703</u>	<u>\$ 260,7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7,672	\$ 17,205	\$ —	\$ —	\$ —	\$ —	\$ 24,877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 89,576	\$ —	\$ —	\$ —	\$ 89,576	\$ 89,576
其他應付款	37,588	25	—	—	37,613	37,613
租賃負債	333	260	1,010	—	1,603	1,547
	<u>\$ 127,497</u>	<u>\$ 285</u>	<u>\$ 1,010</u>	<u>\$ —</u>	<u>\$ 128,792</u>	<u>\$ 128,7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593	\$ 1,010	\$ —	\$ —	\$ —	\$ —	\$ 1,60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150	\$ 213,776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5,319	103,718
其他應收款	3,247	6,297
存出保證金	3,262	2,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204	298,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940	89,576
其他應付款	48,063	37,613
存入保證金	200	200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0,82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30	\$ —	\$ —	\$ 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302,204	—	—	302,204
合 計	\$ 302,434	\$ —	\$ —	\$ 302,434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98,160	\$ —	\$ —	\$ 298,160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2)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83,248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3.486%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為專業之印刷公司，提供單一印刷產品與勞務，於營運管理上未區分獨立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灣	\$ 617,279	\$ 485,245
其他	37,846	37,330
合計	<u>\$ 655,125</u>	<u>\$ 522,575</u>

(三)產品別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產品別		
印刷	\$ 647,389	\$ 514,649
其他	7,736	7,926
合計	<u>\$ 655,125</u>	<u>\$ 522,57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度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14	\$ 162,715	0.085%	\$ 162,715	註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27	59,010	0.017%	59,01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02	66,821	0.016%	66,82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25	13,658	0.004%	13,658	

註一：本公司法人董事與該公司法人董事為實質關係人。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沈氏藝術印 刷(股)公司	中華紙漿 (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92,087	38.02%	月結 40 天	—	—	\$ 18,453	17.10%	—
華德包裝服 務科技(股) 公司	中華紙漿 (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4,098	1.69%	月結 90 天	—	—	\$ 764	0.70%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沈氏藝術印刷(股)公司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1)及(2)	加工費	\$ 244	註 5	—
0	沈氏藝術印刷(股)公司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1)及(2)	應收帳款	15,861	註 4	1%
0	沈氏藝術印刷(股)公司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公司	(1)及(2)	銷貨收入	28,885	註 5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進銷交易之收(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付)款條件為 90-120 天。

註 5：參考一般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成交價格，授信期間採預訂量預先付款，超過預定量部分依每次議約付款條件付款。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新北市 中和區	各種印刷品之裝 訂、加工及買賣 等業務	\$ 13,536	\$ 13,536	1,394,000	15.49%	\$ 21,037	\$ 4,363	\$ 809	註1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新北市 土城區	印刷等業務	\$ 註2	—	11,823,300	84.39%	\$ 91,716	(\$ 30,746)	(\$ 22,511)	註3

註1：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2：本公司以新台幣壹元收購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公司)51.00%股權，華德公司於111年3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9,900仟元及現金增資100,000仟元，並於111年4月由本公司按面額現金增資97,782仟元取得華德公司股權，致使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增至84.39%。

註3：該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並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15,083	40.81%
連誠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5.7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